**河北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

**2019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为选拔优秀考生、提高生源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18〕5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9〕2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18〕14号）等文件要求，现就我院2019年硕士复试、录取工作做如下安排。

**一、基本原则**

    1．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勿滥”的原则。

    2．坚持科学评价,全面综合考察。在对考生综合素质考察的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质、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

    3．坚持公正、公平、公开，阳光透明。

    4. 坚持以人为本，增强服务意识。

**二、组织领导及职责分工**

1. 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和协调研究生招生工作。

组  长：张英杰

成 员：陈宝江 李相运、李俊杰、高立杰、周荣艳、陈辉

2. 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组，对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全程参与监督。

 组  长：翟广运

 成  员：张泉  张会彩

**三、体检**

到我校参加复试的考生，请于复试前到河北农业大学东校区校医院体检（体检表上要有医生填写的体检结果）。具体要求详见《河北农业大学2019年硕士研究生复试体检的通知》考生持本人的体检结果到我院参加复试。

**四、复试分数基本要求**

**表1 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学科门类 | 总分要求 | 单科要求 | | | |
| 政治 | 外语 | 业务课一 | 业务课二 |
| 学术 | 畜牧学 | 255 | 34 | 34 | 51 | 51 |
| 专业学位 | 农业硕士[畜牧] | 255 | 34 | 34 | 51 | 51 |

备注：1.同一专业考生进入复试的最低控制线相同，复试要求完全相同。

2.达到表1中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考生均可在一志愿专业参加复试。

3.一志愿生源不足而接收调剂生的专业，在调剂生源充足的情况下，按不低于1:1.5安排复试，原则上不超过1：2。

**五、资格审核**

详见《河北农业大学2019年硕士研究生复试须知》和《河北农业大学2019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

**六、各专业招生规模**

**表2各专业招生人数及复试比例**

|  |  |  |
| --- | --- | --- |
| 学科门类 | 学位类别 | 招生人数 |
| 畜牧学 | 学硕 | 25（含推免生1） |
| 农业硕士[畜牧领域] | 专硕 | 14 |

**备注：学硕指标按方向分配，其中畜禽遗传资源种质特性挖掘、保存与利用 4，动物繁殖学 7，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 14**（含推免生1）**。**

**七、复试**

1．复试内容

包括专业课笔试（满分60分）、外语水平测试（满分40分）（含笔试、听力、口语）、综合能力面试（满分100分）等环节，复试成绩为专业课笔试成绩、外语测试成绩和综合能力面试成绩之和，满分200分。

2．同等学力考生及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复试时还应加试（笔试）两门不同于初试科目的本专业本科主干课程，每个科目满分100分。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

3. 各专业复试时间及地点

|  |  |  |
| --- | --- | --- |
| 内容 | 时间 | 地点 |
| 资格审查 | 3月25日  15:00-17:00 | 西校区D座2204-1 |
| 外语水平测试（满分40分）（含笔试、听力、口语，听力、口语在综合能力面试中进行） | 3月26日上午8:30 | 西校区D2211 |
| 专业课笔试  （满分60分） | 3月26日上午9:00 | 西校区D2211 |
| 畜牧学（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方向）  综合能力面试（满分100分） | 3月26日下午2:00 | 西校区D座2334 |
| 畜牧学（畜禽遗传资源方向）  综合能力面试（满分100分） | 3月26日下午12:40 | 西校区D座2309 |
| 畜牧学（动物繁殖学方向）  综合能力面试（满分100分） | 3月26日下午2:00 | 西校区D座2315 |
| 畜牧专硕  综合能力面试（满分100分） | 3月26日下午2:00 | 西校区D座2211 |

4. 复试不合格考生的判定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视为复试不合格，均不予录取。

（1）资格审查不合格者；

（2）体检不合格者；

（3）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4）专业课笔试、外语水平、综合能力面试任一项低于满分60%；

（5）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成绩低于满分60%；

（6）发现有其它违反研究生报考和入学有关规定的。

**八、拟录取名单确定原则**

1. 总成绩计算

初试成绩占总成绩的60%，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40%，各项成绩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总成绩=初试成绩/5×60%+复试成绩/2×40%。

2. 成绩排序

第一志愿考生与调剂考生分别排队。总成绩相同时，按复试成绩高低排序，复试成绩再相同的按初试外语成绩高低排序，以确定最终排名。

3. 录取顺序

第一志愿考生与调剂考生分别按总成绩高低分批次录取，先行录取第一志愿复试合格考生。

4. 建立研究生和导师双向选择机制，充分发挥导师在选拔学生中的作用，录取的确定必须经第一导师认可。

5. 招生学院按照2019年各专业招生计划对复试合格并导师同意接收的考生确定拟录取名单。

6. 参加复试且合格，但未被录取的考生按总成绩排序，后期学校若有名额调整，将按排序依次录取（我校招生计划调整前已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被其他学校录取的考生视为自愿放弃）。

**九、信息公开公示**

1. 各招生学院在本学院网站公布本学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同时公布本学院的申诉和投诉电话。

2. 各招生学院在本学院网站将复试名单、拟录取考生的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录取专业等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按照教育部有关政策要求和“谁公开、谁把关”“谁公开、谁解释”的原则，我院负责本单位招生录取工作的解释。

3.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对各学院上报的拟录取名单统一公示10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

**十、责任追究**

对考试招生工作中的违规违纪行为，发现一起、严查一起，一律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绝不姑息。

学院监督部门：院党委  院学科学位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2-7528365   0312-7528956

学校监督部门：学校纪委检查室   研究生学院党委

  联系电话：0312-7521306     0312-7521499

  研究生招生办：0312-7521303

**十一、其他要求**

1. 全日制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均须在拟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2. 未尽事宜，按国家规定或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执行。

  河北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

                                                               2019年3月23日